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延伸段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A6栋101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	21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永盛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18年1月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68,000股，募集资金13,005,000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5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3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2.23元；根据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2018-001业绩快报公告，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2.45元。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至2018年1月15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一直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并无连续的股票交易记录，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市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和股份流动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已书面声明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468,000 股，发行对象为两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在册股东，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7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5,000 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票 3,468,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5,000 元。

序号	认购方	关联关系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3,200,000	12,000,000	现金认购
2	潘勇	是	268,000	1,005,000	现金认购
合计			3,468,000	13,005,000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062222071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促进园一期配套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周武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壹佰捌拾玖万元

实缴资本：贰亿叁仟壹佰捌拾玖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湖南省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科发创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761。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33257。

注：上述备案信息来源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综合查询系统，其网址如下：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

(2) 潘勇，男，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常德人，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大学毕业至今于湘潭大学任教。在科研领域，主要从事能源材料领域的研究工作：锂离子电池锡基合金负极材料产业化、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吸收层的制备和性能研究；多元微纳米薄膜带状材料电沉积法制备：带状泡沫镍（镍氢电池用）、铜镍钢带（扣式碱锰电池用）、覆镍深冲钢带（柱式电池用）、单面锡钢带（无汞扣式碱锰电池用）等项目的产业化。期间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金属及金属基化合物层状结构功能化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编号2013AA032500）等十多项国家、省级科研课题和研究工作。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并主持研发工作。潘勇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湖南高科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股东李群华系湖南高科董事；发行对象潘勇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董事长。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勇，潘勇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925%，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潘勇担任公司

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潘勇，本次发行后，潘勇持有公司股份8,2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16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潘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众公司需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则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永盛新材共有6名在册股东；结合公司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新增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仍然合计6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并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

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说明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468,0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5,000元（含），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快报）	12月31日（预计）	12月31日（预计）
营业收入	4,166.43	5,813.07	7,819.54	10,554.44	14,248.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9%	39.52%	34.52%	34.98%	35.00%
营运资金需求量= ①+②+③+④+⑤-⑥-⑦-	1,283.11	1,906.57	2,305.15	4,099.00	6,445.00
营运资金需求量增长率	-17.29%	48.59%	20.91%	77.82%	57.23%
①应收票据	355.92	34.22	350.02	550.00	800.00
②应收账款	612.57	1,674.19	1,580.68	2,450.00	3,500.00
③预付款项	87.99	31.15	129.73	200.00	400.00
④其他应收款	22.41	23.29	32.74	51.00	100.00
⑤存货	1,163.62	1,760.14	1,416.19	2,200.00	3,200.00
减：⑥应付账款	594.28	1,015.30	650.20	1,000.00	1,200.00
⑦预收款项	8.66	5.84	1.23	2.00	5.00
⑧其他应付款	356.46	595.28	552.78	350.00	350.00

1) 公司 2015、2016、2017 年收入增长率为 -6.69%、39.52%、34.52%，营运资金需求量增长率为-17.29%、48.59%、20.91%。公司结合过往历史业绩、生产线产能释放以及所处行业的广阔发展空间，将今后三年的业绩目标定位每年增长35%左右，该业绩目标是切实可行的。

2)根据上述测算表,公司预计2018年末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4,099.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为2,305万元,尚有资金缺口1,793.85万元,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5万元全部用于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战略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延伸和拓展现有业务,不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运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资金全部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方式取得资金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急速增加,增加公司财务风险,通过发行股票补充公司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实现公司战略,有效控制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经营效益。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2018年2月6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潘勇	8,000,000	59.925	6,000,000
2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1,600	25.031	0
3	潘红	1,000,000	7.491	750,000
4	长沙红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4.869	0
5	刘小钊	350,000	2.622	262,500
6	李群华	8,400	0.063	6,300
合计		13,350,000	100.00	7,018,8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潘勇	8,268,000	49.162	6,201,000
2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1,600	38.896	0
3	潘红	1,000,000	5.946	750,000
4	长沙红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3.865	0
5	刘小钊	350,000	2.081	262,500
6	李群华	8,400	0.05	6,300
合计		16,818,000	100.00	7,05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	14.981	2,067,000	12.2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39,600	17.525	2,406,600	14.31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3,991,600	29.900	7,191,600	42.76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331,200	47.425	9,598,200	57.0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44.944	6,201,000	36.8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18,800	52.575	7,219,800	42.92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18,800	52.575	7,219,800	42.929
总股本		13,350,000	100.00	16,818,000	100.00

注：上表中，潘勇既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计算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中，在两类中分别进行了重复计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仍然为6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3,005,000元人民币，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3,005,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13,005,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3,005,000元，其中，股本增加3,468,000元，资本公积增加9,537,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潘勇	董事长	8,000,000	59.925	8,268,000	49.162
2	潘红	董事	1,000,000	7.491	1,000,000	5.946
3	刘小钊	总经理	350,000	2.622	350,000	2.081
4	李群华	董事	8,400	0.063	8,400	0.05
合计			9,358,400	70.101	9,626,400	57.23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8.35	5.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04	2.54
资产负债率（%）	49.25	40.09	40.29
流动比率（倍）	1.26	1.33	1.30
速动比率（倍）	0.64	0.69	1.10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6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发行对象潘勇系公司董事，其参与认购的股份将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予以限售；发行对象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股份不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予以限售；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勇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股份回购条款”：

1、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回购乙方于2018年认购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乙方未能通过第三方并购或公开市场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2）甲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或者公司出现其他诚信问题；（3）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新三板退市。

2、股份回购金额按以下两者孰高原则确定：

（1）乙方出让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额。该净资产是指退出前最近一期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的公司净资产；（2）乙方获得其出让的股份所支付的投资款金额 \times （1+ 12%） \times 投资年限-乙方已获得的分红金额（如有）；

3、甲方在收到由乙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的当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并付清相应款项。甲方不能按时付清回购款项时，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承担回购事项所需的印花税及交易手续费。

5、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以公开转让方式出售股份时，若有第三方买入乙方转让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视同甲方完成相应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乙方以公开方式出售股份获得的转让价款低于按上述2.2条计算确定的回购价款的，差额由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补充协议》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虽然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第三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无效之情形，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备案；公司现有法人股东长沙红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发行对象已经明确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监管要求，并明确表示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签署的《承诺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且本次发行相应认购股份的认购款均为由认购对象本人缴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且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四）公司挂牌后规范治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系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相关回购义务由公司实际控

制人承担，与公司无关。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六）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截止至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九）2018年3月2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且经主办券商核查，并且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西支行出具银行流水证明显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永盛新材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305 0162 6536 0000 0311存款余额为13,005,000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的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二十）永盛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因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进行了书面声明，因此不存在对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未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其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即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在册股东长沙红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基金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签订的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发行对象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十）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永盛新材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子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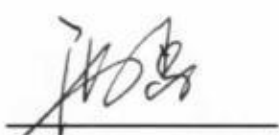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即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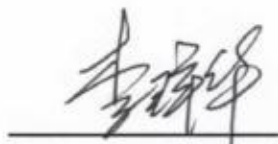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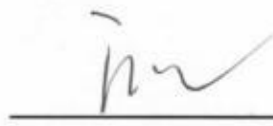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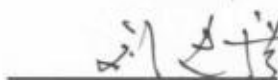
李群华



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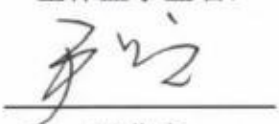


朱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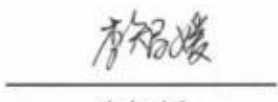


刘建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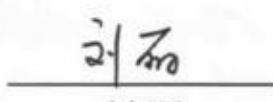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尹业文



李智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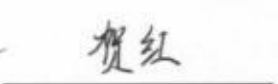


刘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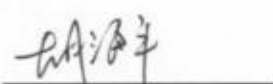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小铷



贺红



胡海平



刘建洪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大华验字（2018）000120号《验资报告》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